

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調查報告

類 別	民政	案 號	1	請願人或 提案人	簡智隆議員
案 由	召開「探討『萬榮鄉溫泉暨觀光產業發展計畫』之執行現況及後續推動事宜」專案會議。				
依 據	本會第 19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民政類第 1 號議決案。				
出 席 經 過	於 109 年 10 月 7 日上午 10 時整於本會三樓大會議室召開專案小組會議。邀請簡智隆議員、賴國祥議員、周駿宥議員、笛布斯. 顛賚議員、田韻馨議員、楊華美議員辦公室林慧絢主任、張美慧議員辦公室田珍綺。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陳建村處長、部落經濟科鄭立渝科長、伊布. 達納畢瑪科員，建設處土木科蔡國松技士、建管科梁家誠技士、水利科楊定庠技士，地政處地用科張德謙科長，農業處水土保持科廖彥翔科長，環保局饒慶龍祕書、綜計科科長賴欽鵬，萬榮鄉公所祕書林新銀、文化暨觀光課余夢瑤村幹事，萬榮鄉民代表會高德亮代表，萬榮鄉萬榮村伍曉凌村長、明利村劉添順村長、部落會議主席楊立及部落族人等相關人員出席會議。。				
處 理 經 過	<p>一、「萬榮鄉溫泉暨觀光產業發展計畫」案極具溫泉蘊藏潛能，可作為未來萬榮鄉整體發展的利基與前鋒。為使該計畫案賡續順利推動執行，建議縣府積極督促、輔導公所加速修正、送審計畫，對於執行中所遭遇困難問題，公所尤應於主動提出，透過縣府協調解決並提出解決方案，俾實現部落觀光發展之期待與目標。</p> <p>二、建議公所應有效建立溝通平台，所有開發計畫案資訊公開透明，相關執行進度應即時更新向族人說明，以釐部落之虞。未來亦須加強和部落溝通，讓萬榮鄉指標性開發案能順利進行，以完成萬榮鄉鄉民之期待。</p> <p>三、本案興辦事業計畫審查通過完成作業程序須於 10 月 30 日前完成。</p>				

專案 委員	召集人	簡智隆		委員	潘月霞	
	委員	張美慧		委員	賴國祥	
	委員	笛布斯. 顛賚		委員	田韻馨	
	委員	田韻馨		委員	張懷文	
	委員	林源富		委員	高小成	
	委員	楊華美		委員	周駿宥	
	委員	徐雪玉		委員		
議 決	照處理意見通過。					